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数据中心项目总承包合同
- 合同金额：人民币 130,800 万元
-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在双方盖章后生效
-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合同的签署，预计对公司未来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因原材料涨价、工程变更、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最终收益与预计收益出现差异的可能。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

一、合同基本情况

近日，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科技”或“承包人”）与天津市电信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器材”或“发包人”）签署了《金霞路数据中心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30,800 万元，项目工期 776 天，电信器材非公司关联方，本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市电信器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西青区西青道南金霞路 8 号

法定代表：吴伟

注册资本：6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子通信交换设备、电线、电极线制造；通讯电缆、塑料管材制造及销售；注塑加工设备租赁；云计算技术、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互联网

技术、物联网技术、传感网通信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涉外劳务）；通讯器材及其配件、机电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文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计算机及耗材批发兼零售；系统集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网络工程、通信工程、电子系统工程、安全防范工程设计、咨询、安装；通讯设备维修及维护服务；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设计、销售及维护；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储存）；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互联网及通信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代理天津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销售和技术服务；活动板房的安装、通信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信器材股东为天津金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天津市联通通信有限公司，非公司关联方，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工程名称：金霞路数据中心项目

2、工程地点：天津市西青区金霞路 8 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津西审投备案[2018]719 号

4、工程内容：本项目建设规模不超过 5.5 万平方米，内容包括 2 栋数据中心及配套的动力中心（配置不少于 7000 个标准机柜，平均单机柜 IT 功率可以达到 5KW）；一栋 110KV 的变电站、一栋研发中心、一栋运营中心及园区的绿化、配套等。中标人负责项目相关的勘察、设计、监理、咨询等服务，建设工程的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运维交付期的咨询服务、招商期的咨询服务等内容。

5、建设标准：本项目土建工程建设标准为合格，机房工程须取得《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18）A 级证书并达到《数据中心通信设施标准》（TIA-942）Tier III 标准。

6、合同工期：776 天。

7、合同金额：人民币 130,800 万元。

8、工程结算：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明。

9、生效时间：本合同在双方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合同总金额 130,80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88.63%。

该合同的签署，预计对公司未来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因原材料涨价、工程变更、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最终收益与预计收益出现差异的可能。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